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大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后因公司大股东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5月1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原预计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即在2016年6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两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7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同属北京市国资委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本次交易方式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3、标的资产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持有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注册资本金为9.75亿，主要业务包括粮食收购，投资及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农畜产品等。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1、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境内法律顾问、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共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会同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2、延期复牌的原因

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由于本次事项较为复杂，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并且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所以相关工作难以在2016年6月15日前完成并实现公司股票复牌。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包括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全称、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数量和种类（A、B、H股或其他）。

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560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 股 比 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26.36	112,479,478	0	0
LI LEON ZHAN WEI	境外自然人	2.63	11,215,043	0	0
YAO XIU GUANG	境外自然人	2.31	9,850,128	0	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渝信创新优势拾壹号集合 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 品等	1.83	7,827,463	0	0
陈华南	境内自然人	0.66	2,802,117	0	0
许震	境内自然人	0.58	2,462,300	0	0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红炎神州牧基金	基金、理财产 品等	0.55	2,343,818	0	0
姚丽媛	境外自然人	0.47	2,005,600	0	0
张晓霞	境内自然人	0.46	1,949,250	0	0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上善神州牧 5 号证 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 品等	0.42	1,795,3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12,479,478		人民币普通股	

LI LEON ZHAN WEI	11, 215, 043	境内上市外资股
YAO XIU GUANG	9, 850, 128	境内上市外资股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渝信 创新优势拾壹号集合资金信托	7, 827, 463	人民币普通股
陈华南	2, 802, 117	人民币普通股
许震	2, 462, 3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炎神州牧基金	2, 343, 818	人民币普通股
姚丽媛	2, 005, 6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张晓霞	1, 949, 2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善神州牧 5 号证券投资基金	1, 795, 300	人民币普通股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6 年 7 月 3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